

鞍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招生章程

一、学校自然情况

1. 高校名称：鞍山职业技术学院
2. 办学地点及校址：辽宁省鞍山市千山西路 690 号
3. 办学类型：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
4. 办学层次：高职（专科）
5. 办学形式：全日制

6. 主要办学条件：校园占地面积 21.4 万平方米（约合 321.1 亩）；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20.9 平方米；生均宿舍面积 7.0 平方米；生师比 23.5: 1；专任教师 217 人，其中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比 43.8%；高级职务的专任教师占比 34.1%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为 3575.1 万元、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5307.5 元；图书 40.1 万册、生均图书 59.6 册。

7. 住宿条件：2024 级新生宿舍标准 6 人间。2024 级新生入学宿舍分配由学校集中统一分配。

二、招生计划安排

1. 结合自身办学条件、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各省（区、市）的生源情况，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各专业招生计划。

2. 各专业招生无外语语种限制，学校只开设英语教学。
3. 各专业不限男女比例。

学校招生计划按照省教育厅核准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执行。

三、专业设置

序号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制	学习年限	科类1(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)	种类2(采用3+1+2模式的高考综合改革省份)	学费(元/年/生)
1	410303	畜牧兽医	3年	3-5年	文理兼招	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	4500
2	410305	宠物医疗技术	3年	3-5年	文理兼招	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	4500
3	430401	钢铁智能冶金技术	3年	3-5年	文理兼招	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	4500
4	440102	建筑装饰工程技术	3年	3-5年	文理兼招	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	4500
5	460104	机械制造及自动化	3年	3-5年	文理兼招	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	4500
6	460305	工业机器人技术	3年	3-5年	文理兼招	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	4500
7	460306	电气自动化技术	3年	3-5年	文理兼招	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	4500
8	500211	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	3年	3-5年	文理兼招	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	4500
9	510201	计算机应用技术	3年	3-5年	文理兼招	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	4500
10	510205	大数据技术	3年	3-5年	文理兼招	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	4500
11	510213	移动应用开发	3年	3-5年	文理兼招	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	4500
12	520201	护理	3年	3-5年	文理兼招	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	4500
13	520202	助产	3年	3-5年	文理兼招	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	4500
14	520601	康复治疗技术	3年	3-5年	文理兼招	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	4500
15	520802	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	3年	3-5年	文理兼招	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	4500
16	540105	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	3年	3-5年	文理兼招	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	4500

17	540202	烹饪工艺与营养	3年	3-5年	文理兼招	物理历史学科类 兼招	4500
18	570102K	学前教育（师范类）	3年	3-5年	文理兼招	物理历史学科类 兼招	4500

四、毕业证书

学生学习期满，成绩合格颁发鞍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。

五、收费情况

1. 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标准

按照鞍山市发改（物价）部门批准的标准向学生收费（各专业学费标准详见三、专业设置表）；住宿费标准为 1000 元/年/生（6 人间）。

2. 学费和住宿费的退费办法

按辽教发〔2006〕76号文件规定执行退费。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，学院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。

3. 奖、助学金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

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扶困助学措施：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年 8000 元/生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 5000 元/生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，包含每年 4400 元/生、2750 元/生两个等级。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申请生源地贷款，学校协助办理贷款手续。

六、国际交流与合作

未涉及。

七、录取办法

1. 投档比例

调档比例按照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规定执行。

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，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控制在120%以内；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，在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，根据本校生源情况、计划情况及模拟投档线，以不低于招生计划1:1，自主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。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，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。

2.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

按照教育部、原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，入学后学校进行复检，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3. 院校志愿及录取

执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规定的批次设置以及投档原则。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方式的省份，按照平行志愿方式录取。实行有序志愿投档录取方式的省份，按考生报考院校志愿选择志愿优先方式，即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。当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不足招生计划数时，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，按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；当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数多于招生计划数时，不再调阅第二志愿及其他志愿考生档案。录取二志愿及其他志愿考生无分数级差。对于投档的考生不予退档。

对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，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方式，招生专业均不设选考科目，物理、历史学科类兼招，我院按物理学、历史学科类分别列招生计划，分别投档录取。

4. 对高考加分考生的处理

在录取中执行省招考委关于高考加分、降分投档以及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等规定处理。

5. 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

在不实行高考改革省份，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均合格的前提下，专业录取以考生投档成绩为依据，按分数优先原则进行。分数相同的考生，专业录取办法为：文科考生依次按语文、数学、外语的顺序，理科考生依次按数学、语文、外语的顺序择优录取。由于志愿专业录满、不能满足专业志愿的考生，如果填报了“服从专业调剂”，可调剂到其它未录满专业；如果未填报“服从专业调剂”，则不予录取，做退档处理。

在实行高考改革省份，以考生投档成绩为依据，按分数优先原则进行。考生成绩相同时，依次按照语文数学两科之和、外语单科成绩、首选科目（物理/历史）单科成绩的顺序录取。

6. 联系电话、网址

联系电话：0412-8402585 8402068

学校网址：<https://www.aszyjsxy.cn>